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期
2009年6月　頁157～208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異文研究

徐富昌*

提　要

本文旨在分析竹簡本《文子》與傳世本《文子》的各種異文現象。

《文子》是道家的重要文獻，現存十二篇，流傳以來，初無疑議。自唐柳宗元始指爲駁書，宋代學者疑爲僞作，清代學者則據《文子》以校訂《淮南子》，並認定《文子》抄襲《淮南子》，僞書之說遂爲主調。但究竟是誰抄誰，舊無定說。至1973年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及河北定縣40號漢墓竹簡《文子》出土後，其史料價值乃被重新認識。

定縣西漢竹簡《文子》於1973年出土，1995年底在《文物》上刊出釋文。釋文刊出後，備受學界關注。分別從以文獻學、古文字學、學術史、思想史等方面進行探討。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比照，其內容可分爲三類，即相同、相似和佚文。在過去的研究中，儘管對簡本與傳世本異同做了一些比較研究，但對「異文」方面的研究卻著墨不多。

本文於98.02.15收稿，98.05.20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竹簡《文子》計277枚，凡2790字，其中因盜擾、火燒、炭化及地震而殘佚不全，能與傳世本《文子》對照對應者，僅千餘字，且多集中在傳世本〈道德〉篇，故本文以〈道德〉篇爲主，進行異文分析。全文針對通假字、異體字、古今字、訛字、虛字、避諱用字、倒文、混同等異文例，進行對勘分析，藉以觀察《文子》一書之文本變化。

關鍵詞：文子、異文、淮南子、簡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tudy on Variant Character in the bamboo slips and current edition of *Wen Zi*

Hsu Fu－Chang*

Abstract

The project analyzes variant character in the bamboo slips and current edition of the *Wen Zi*.

Wen Zi is an important literary contribution from Daoism. There are twelve passages which have been passed on. Before, no one questioned if the passages were original. Yet, since Tang Dynasty, Liu Zhongyuan firstly doubted the originality. He pointed out that the prevailing edition of *Wen Zi* was not original and was a forged work. After that, there was also the same doubting voice in Ching Dynasty. When the scholars in Ching Dynasty used *Wen Zi* as the authoritative text to emend *Huai Nan Zi*, they found that *Wen Zi* is plagiarism from *Huai Nan Zi*. This conclusion of plagiarism soon became the mainstream in the academic field. However, there was still a debate of "*Wen Zi and Huai Nan Zi*, which is the original?"

It was not until the finding of scripts in 1973, with the finding of the Mawangdui silk script, the foreword of the second edition of the ancient lost book *Lao Zi*, and the excavation of the bamboo script of *Wen Zi* from Han Dynasty Tomb number 40 in Ding County in Hebei province, the significance of *Wen Zi* as a historical document was reassessed.

The Ding county Western Han bamboo script of *Wen Zi* was unearthe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 1973; in the end of 1995, a translated version of the text was published in *Wen Wu*. After publication, the translated text was highly scrutinized by the academia, including projects of its value pertaining to literature, ancient etymology,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historical philosophy. These projects have already conducted analysis of comparisons and contrasts.

Comparisons and contrasts between the bamboo script version of *Wen Zi* and the passed down vers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aspects: identical passages, similar passages, and lost passages. Although some comparative and contrasting analysis were done, studies concerning "variant characters" are relatively rare.

The bamboo version of *Wen Zi* includes 277 scripts, 2790 characters. Unfortunately, since the scripts were damaged due to robbery, fire, carbonization and earthquake, there are merely about one thousand of words can be recognized and then analyzed. Moreover, the recognizable words are most about the specific piece *Tao Te*. As a result, this project will highly focus on *Tao Te*, to analyze the examples of interchangeable characters, variant form of characters, wrong characters, form characters, taboo characters, inverted characters, and misidentified characters, to investigate textual changes of *Wen Zi*.

Keyword: *Wen Zi*, variant characters, *Huai Nan Zi*, bamboo slip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異文研究*

一、前　　言

竹簡《文子》出自西漢中山懷王劉修墓中，是定州漢墓竹簡中的一部份。[1]該批竹簡於1973年出土，1995年12月刊出釋文。其中初步考定屬《文子》者計277枚，合計2790字。墓主劉修死於漢宣帝五鳳三年（西元前55年），故簡本《文子》在漢宣帝五鳳三年以前即已存在，這是目前已知最早的《文子》抄本。由於竹簡《文子》出土於西漢王室成員墓中，應屬於當時比較通行的官方抄本，反映了西漢後期通行《文子》的基本面貌。

《文子》是道家重要文獻，《漢書・藝文志》著錄爲九篇，[2]傳世本《文子》現存十二篇。其間歷經眞書、駁書、僞書、眞書的流傳過程。自隋唐以來，《文子》著錄基本上都是十二卷，[3]每卷對應於一篇，即《道原》、《精

* 本文爲國科會96年度「竹簡文子與今本文子異文研究」研究計畫（NSC 96-2411-H-002-33）之執行成果。

1 定州漢墓竹簡出土於1973年，墓中出土竹簡內容豐富，主要有《論語》、《文子》、《大公》、《□安王朝五鳳二年正月起居記》、《日書》，還包括漢代名臣蕭望之等人的奏議以及記載孔子及孔門弟子一些日常言論的內容。

2 班固自注云：「文子，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魏晉時人如曹植、慧遠等人均曾引用《文子》之言。

3 如《隋書・經籍志》謂：「《文子》十二卷，其注曰，『文子，老子弟子』，梁《七錄》十卷亡。」《舊唐書・經籍志》著錄《文子》十二卷。《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文子》十二卷，《文子》徐靈府（默希子）注十二卷，《文子》李暹注十二卷。唐・魏徵主纂之《群書治要》及馬總之《意林》，都謂《文子》有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誠》、《九守》（或《十守》）、《符言》、《道德》、《上德》、《微明》、《自然》、《下德》、《上仁》、《上義》、《上禮》。[4]一般而言，傳世諸本在文本內容、篇次、及篇名方面，基本相同，可統稱爲「今本」或「傳世本」《文子》。

《文子》一書，自流傳以來，初無疑議。唐時，備受道教信徒信奉與推崇，[5]並開啓學者對《文子》內容之評論。柳宗元見其內容駁雜不純，指爲駁書。[6]宋人據班固所言，疑爲僞作。清代學者則據《文子》以校訂《淮南子》，認爲《文子》抄襲《淮南子》，僞書之說遂成主調。民國時，敦煌唐寫本《文子》殘卷發現，僅存《道德》第五，共百五十六行，爲天寶十年所寫。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謂：「《文子》一書，爲後人剽竊《淮南》、《呂覽》等書而成，殆無疑義。」至此，《文子》抄襲《淮南子》，僞書之說，幾成定論。[7]

二卷。明・《正統道藏》「洞神部・玉訣類」有三種《通玄眞經》的注疏：唐・道士徐靈府作《通玄眞經注》十二卷；宋人朱弁也作《通玄眞經注》十二卷，缺後五卷，《道德篇》中亦無「平王問，文子曰」一章；宋末元初道士杜道堅撰有《通玄眞經纘義》十二卷。

4 這些篇名在《群書治要》中就已存在，且後來也沒有多少變化。但已非《漢志》九篇之數。

5 唐玄宗天寶元年詔封文子爲通玄眞人，尊《文子》爲《道玄眞經》，列爲道教經典眞經，與《老子》、《莊子》、《列子》同入《道藏》。

6 柳宗元〈辨文子〉云：「《文子》書十二篇，其傳曰：『老子弟子』，其辭時有若可取，其指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其渾而類者少，竊取它書以合之者多。凡《孟》、《管》輩數家，皆見剽竊，嶢然而出其類。其意緒文辭，叉牙相抵而不合。不知人之增益之歟？或者衆爲聚斂以成其書歟？然觀其往往有可立者，又頗惜之，閔其爲之也勞。今刊去謬惡亂雜者，取其似是者，又頗爲發其意，藏於家。」參見《柳河東集》四十五卷（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 年 5 月），頁 108-109 。

7 有關《文子》眞僞、其人其書及與《淮南子》之關係等相關問題，參見趙雅麗：《〈文子〉思想及竹簡〈文子〉復原研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 年 11 月），頁 2-23 ；葛剛岩：《〈文子〉成書及其思想》（成都：巴蜀書社，2005 年 12 月），頁 1-6 ；張豐乾：《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 11 月），頁 1-2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竹簡《文子》於1973年出土，1995年12月刊出釋文，倍受學界關注。分別從文獻學、古文字學、學術史、思想史等方面進行探討。如李學勤發表兩篇文章，對如何利用竹簡《文子》進行研究提供了意見。[8]1996年6月在輔仁大學召開「《文子》與道家思想發展」兩岸學術研討會，主題涉及《文子》眞僞、成書時代、依託人物、斷代、學派屬性、與其他諸子關係、簡本和傳世比較、《文子》哲學、政治思想等方面。[9]自竹簡《文子》出土後，由於其內容與傳世本《文子》部份相符，其眞僞問題似有進一步釐清的可能，有些學者亦因之而斷其爲眞。然因該批竹簡既經盜擾、火燒、炭化及地震諸劫，簡文殘佚，用以與今本《文子》及淮南子對勘比較，眞僞抄襲，仍難論斷。[10]

竹簡《文子》的出土對於校勘傳世本《文子》，及研究其書自漢代以來的流變，深具文獻意義。同墓亦出土之竹簡《論語》，據《定州漢墓竹簡・論語》一書所云：「《論語》作爲我國重要的古典經書，歷來傳授和研究者甚多，其各種版本的基本內容沒有大的竄改，但也找不到完全相同的兩種版本，就是在漢代不同人同抄的一個本子，也會有不同的假借字、簡省字、錯字、漏字等情況。我們通過校勘這部殘存的本子，發現其中的問題相當突出。在不到傳世本一半的文字中，差異之處達七百多處，幾占釋文的十分之一。」[11]差異之處多，顯示異文現象突出。而竹簡《文子》經因盜擾、火燒、炭化及地震而

---

8 李學勤：〈試論八角廊簡《文子》〉，《文物》1996年第1期，收入《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老子》與八角廊簡《文子》〉，《中國哲學史》1995年3-4期，收入《古文獻叢論》。

9 陳靜：〈古道新學——道家文化國際研討會側記〉，《哲學動態》（1996年第11期）；王博：〈「《文子》與道家思想發展」兩岸學術研討會綜述〉，《文物》（1996年第10期）。

10 趙雅麗謂：「由於定簡《文子》殘佚，簡文不見於《淮南子》，既不能提供有關作者的線索，也難證傳世本和《淮南子》之抄襲問題，故文子其人其書的爭論至今莫宗一是。」參見《〈文子〉思想及竹簡〈文子〉復原研究》，頁2。

11 河北省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定州漢墓竹簡《論語》介紹〉，頁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殘佚不全，能與傳世本《文子》對照對應者，僅千餘字，且多集中在傳世本〈道德〉篇，故本文以〈道德〉篇爲主，針對通假字、異體字、古今字、訛字、虛字語詞、避諱用字、倒文、混同等異文現象進行對勘分析，藉以觀察《文子》一書之文本變化。

二、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之通假異文

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之間的異文現象以通假異文最爲突出，以下針對通假異文分項探索。

（一）同音通假異文

1.〔葆／保〕通假異文例

〔葆／保〕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士〔庶有□〕，【簡2218】 身，葆其親【簡0619】

傳世本《文子》作：

士庶有道，則全其身，保其親。（〈道德〉）

竹簡本作「葆」，傳世本作「保」，二者爲異文。又案同墓竹簡《論語》「葆」亦作「保」，如：「人絜己以進，與其潔也，不葆□□□【簡174-175】傳世本《論語》作：「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述而〉）「葆」字亦作「保」。又《老子》文本中，亦見此例。如帛書甲、乙本作「葆」：

□□兌□之，不可長葆之。（帛甲本）

揣而兌之，不可長葆也。（帛乙本）

郭店本、王弼本皆作「保」：

湍而群之，不可長保也。（郭店甲組38）

揣而梲之，不可長保。（王本第9章）

又如：

葆此道不欲□。（帛甲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葆此道者□欲盈。（帛乙本）

郭店本、王弼本皆作「保」：

保此衍者不谷蜪呈。（郭店甲組10）

保此道者不欲盈。（王本第15章）

帛甲、乙本作「葆」，郭店本、王本則皆作「保」。按「葆」，《說文》曰：「艸盛皃。从艸，保聲。」（《段注本》頁047），[12] 博褒切，上古音屬「幫」紐「幽」部。「保」，《說文》曰：「養也。从人，从呆省。 古文孚。，古文保。，古文保不省。」（頁369），博褒切，上古音屬「幫」紐「幽」部。[13] 二者音同，可通假。「葆」與「保」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葆／保〕爲通假異文。[14]

2.〔嫊／慈〕通假異文例

〔嫊／慈〕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不嫊不愛〕，不能成遂，不正【簡0600】

傳世本《文子》作：

不慈不愛，不能成遂；不正不匡，不能久長。（〈道德〉）

竹簡本「嫊」字，傳世本作「慈」，二者爲異文。按「嫊」字，《說文》未見，應是「从女，茲聲」，「茲」，《說文》：「艸木多益。从艸，茲省聲。」

---

[12]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47。

[13] 本文「聲韻」部份依據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歷史語言學研究所單刊》甲種21，臺北：中央研究院，1967年）；並參酌李存智《秦漢簡帛之音韻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龔煌城指導，1995年）。

[14] 同墓竹簡《論語》中，另有〔葆／寶〕之異聲系通假異文。如「□□□，□□□□？」【簡503】傳世本《文子》則作：「攘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陽貨〉）竹簡《文子》作「葆」，傳世本《文子》作「寶」，〔葆／寶〕爲異文。案「寶」，《說文》曰：「珍也。从宀，从王，从貝，缶聲。，古文寶省貝。」（《段注本》頁343），博皓切，上古音屬「幫」紐「幽」部。二者雙聲疊韻，可通假。「葆」與「寶」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葆／保〕〔葆／寶〕爲通假異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頁039，子之切，疾之切），上古音屬「從」紐「之」部；「慈」字，《說文》：「愛也。从心，茲聲。」（頁508，疾之切），上古音屬「從」紐「之」部；「嫬」从「茲」得聲，「慈」、「茲」雙聲疊韻；「嫬」、「慈」與「滋」應爲音近音同之字。「嫬」、「慈」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嫬／慈〕爲通假異文。

3. **〔正／政〕通假異文例**

〔正／政〕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 平王曰：「爲正奈何？」文〔子曰：「御之以道，□【簡0885】之以德，勿視以賢，勿加以力，□以□□【簡0707】

傳世本《文子》作：

> 文子問政。老子曰：御之以道，養之以德；無示以賢，無加以力。（〈道德〉）

竹簡本「正」字，傳世本作「政」，〔正／政〕爲異文。案「正」，《說文》曰：「是也。从止，一以止。凡正之屬皆从正。」（頁070，之盛切）上古音屬「章」紐「耕」部。按「政」，《說文》曰：「正也。从攴，从正，正亦聲。」（頁124，之盛切）上古音屬「章」紐「耕」部。雙聲疊韻，可通假。「正」、「政」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正／政〕爲通假異文。

〔正／政〕異文見於《文子》者，僅如上例。然同墓所出之竹簡《論語》能與傳世本《論語》對應者，其例頗多，如竹簡《論語》：「子曰：『爲正以德，辟如北辰。』」【簡2】、「☑謂孔子曰：『子何不爲正？』子曰：『《書》云：「孝乎維孝，友☑☑弟，施於有正。」是亦爲正，奚其爲爲正也？』」【簡29-30】、「子曰：『由也果，於從正乎何有？」□：「□□，可使從正也歟？』」【簡114-115】、「☑☑：『☑在其位，不謀其正。』」【簡205】、「☑路問正。子曰：『先之，勞之。』」【簡321】、「☑☑爲季氏□，問正。」【簡322-323】、「☑☑問正。子曰：『近者說，遠☑☑』」【簡342】等。上列諸「正」字，傳世本皆作「政」字。

4. **〔刑／形〕通假異文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刑／形〕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知也。故聖者聞＝【簡0803】而知擇道。知者見禍福【簡1200】〔刑〕，而知擇行。故聞而知之，聖也。【簡0765】知也成刑者，可見而【簡0834】

傳世本《文子》作：

故聖人常聞禍福所生而擇其道，智者常見禍福成形而擇其行；聖人知天道吉凶，故知禍福所生；智者先見成形，故知禍福之門。（〈道德〉）

竹簡本作「刑」，傳世本作「形」，二者爲異文。按「刑」，《說文》：「剄也。从刀，幵聲。」（頁184，户經切）；「形」，《說文》：「象形也。从彡，幵聲。」（頁429，户經切）。「刑」、「形」二字，上古音同屬「匣」紐「耕」部，二字音同，可通假。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型／形〕爲通假異文。「刑」、「形」異文，亦見於《老子》文本，如帛乙本《老子》：

長短之相刑也，高下之相盈也。

帛甲本《老子》作：

長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

傳世王弼本亦作「形」：「長短相形，高下相傾。」（第2章），亦是「刑」、「形」異文。[15]又如帛乙本《老子》：

大音希聲，天象无刑。

傳世王弼本作：

大音希聲，大象無形。（第41章）

亦是「刑」、「形」異文。又案「刑」字，郭店本作「荆」，如「大音祇聖，天象亡荆」（乙組12）。按「荆」字，《郭店楚墓竹簡》釋文「荆」讀作「形」。[16]劉信芳以爲：「荆」乃模型之「型」的本字。[17]廖名春認爲：

[15] 郭店本則作「型」，如「長耑之相型也，高下之相涅也。」（甲組16）

[16]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頁118。

[17]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1月），頁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形」、「型」古通，「荆」爲「型」字之省。「型」字見於《中山王鼎》和《楚帛書》，似較「形」早出。故書當作「型」。[18]按「荆」爲「型」之省體，而「型」、「形」二字，上古音同屬「匣」紐「耕」部，雙聲疊韻。以此觀之，「型」、「荆」二字爲異體異文，並通假爲「刑」或「形」二字。

5. **〔諍／爭〕爲通假異文**

〔諍／爭〕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弱小有道，則〔不諍得識。舉事有〕【簡2462】則功成得福。【簡0625】

傳世本《文子》作：

小弱有道，不爭而得；舉事有道，功成得福。（〈道德〉）

又如竹簡《文子》：

無【簡0591】則下諍，無義則下暴，無禮則下亂。【簡0895 0960】

傳世本《文子》作：

無仁則下爭，無義則下暴，無禮則下亂。（〈道德〉）

又如竹簡《文子》：

□則民倍反，視之賢，則民疾諍，加之以＝】【簡0826】

傳世本《文子》作：

弗養則背叛，示以賢則民爭，加以力則民怨。（〈道德〉）

其中，竹簡本「諍」字，傳世本作「爭」，爲通假異文。按「諍」，《說文》曰：「止也。从言，爭聲。」（095，側迸切），上古音屬「莊」紐「耕」部。「爭」，《說文》：「引也。从受了。」（頁162，側莖切），上古音屬「莊」紐「耕」部。雙聲疊韻，可通假。二者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諍／爭〕爲通假異文。又王弼本《老子》：「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王本第66章），帛乙本亦作「爭」：

[18]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6月），頁4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以其无爭與？故□下莫能與爭。

與王本及傳世本《文子》同。帛甲本則作「諍」：

非以亓无諍與？故□□□□□諍。

與竹簡《文子》同。[19]

6. 〔謾／慢〕爲通假異文

〔謾／慢〕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徒暴□，廣奢驕洫，謾裾陵降，見余【簡1194-1195】

傳世本《文子》作：

夫失道者，奢泰驕佚，慢倨矜傲，見余自顯自明。（〈道德〉）

其中，竹簡本「謾」字，傳世本作「慢」，爲通假異文。按「謾」，《說文》曰：「欺也。从言，曼聲。」（097，毋官切），上古音屬「明」紐「元」部。「慢」，《說文》：「惰也。从心，曼聲。一曰：慢，不畏也。」（514，謀晏切），上古音屬「明」紐「元」部。雙聲疊韻，可通假。二者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謾／慢〕爲通假異文。

7. 〔裾／倨〕爲通假異文

〔裾／倨〕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徒暴□，廣奢驕洫，謾裾陵降，見余【簡1194-1195】

傳世本《文子》作：

夫失道者，奢泰驕佚，慢倨矜傲，見余自顯自明。（〈道德〉）

其中，竹簡本「裾」字，傳世本作「倨」，爲通假異文。按「裾」，《說文》曰：「衣袌也。从衣，居聲。讀與居同。」（396，九魚切），上古音屬「見」紐「魚」部。「倨」，《說文》：「不遜也。从人，居聲。」（373，居御切），上古音屬「見」紐「魚」部。雙聲疊韻，可通假。二者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裾／倨〕爲通假異文。

---

[19] 郭店本《老子》則作「靜」，如「以其不靜也，古天下莫能與之靜。」（甲組5）按「靜」，「疾郢切」，上古音屬「從」紐「耕」部，與「諍」、「爭」二字疊韻，亦可通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 **〔秧／殃〕爲通假異文**

〔秧／殃〕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小人行〔之，身受大秧〕，大〔人行〕【簡2437】

傳世本《文子》作：

小人行之，身受大殃；大人行之，國家滅亡。（〈道德〉）

其中，竹簡本「秧」字，傳世本作「殃」，爲通假異文。按「秧」，《說文》曰：「禾若秧穰也。从禾，央聲。」（329，於良切），上古音屬「影」紐「陽」部。「殃」，《說文》：「咎也。从歹，央聲。」（165，於良切），上古音屬「影」紐「陽」部，二字音同，可通假。二者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秧／殃〕爲通假異文。

9. **〔倍／背〕爲通假異文**

〔倍／背〕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可以治國。不御以道，則民離散不養。【簡0876】則民倍反，視之賢，則民疾諍，加之以＝【簡0826】

傳世本《文子》作：

不下則離散，弗養則背叛，示以賢則民爭，加以力則民怨。（〈道德〉）

又如竹簡《文子》：

則民苛兆；民離散，則國執衰；民倍【簡0898】〔上位危。」平王曰：「行此四者何如？」文子〕【簡0886】

傳世本《文子》作：

離散則國勢衰，民背叛則上無威，人爭則輕爲非，下怨其上則位危，四者誠脩，正道幾矣。（〈道德〉）

又如竹簡《文子》：

諸侯倍反，眾〔人□正，強〕乘弱，大陵小，以【簡2321】

傳世本《文子》作：

諸侯背叛，眾人力政，強者陵弱，大者侵小，民人以攻擊爲業（〈道德〉）

其中，竹簡本「倍」字，傳世本作「背」，爲通假異文。按「倍」，《說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曰：「反也。从人，咅聲。」（382，薄亥切），上古音屬「並」紐「之」部。背，《說文》曰：「脊也。从肉，北聲。」（頁171，補妹切），上古音屬「並」紐「之」部。雙聲疊韻，可通假。二者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倍／背〕爲通假異文。

10. **〔毋／無〕爲通假異文**

竹簡《文子》：「毋」字，傳世本《文子》多作爲「無」，如竹簡《文子》：

□□以賢則民自足，毋加以力則民自【簡2324】

傳世本《文子》作：

無示以賢則民足，無加以力則民樸。（〈道德〉）

又如竹簡《文子》：

□使桀紂脩道德，湯〔武唯賢，毋所建〕【簡2252】

傳世本《文子》作：

使桀紂循道行德，湯武雖賢，無所建其功也。（〈道德〉）

上舉二例，「毋」，傳世本作「無」，爲通假異文。按毋，《說文》曰：「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頁632，武扶切），上古音屬「微」紐「魚」部。無，《說文》曰：「亡也。从亡，無聲。无，奇字无，通於元者。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頁640，武扶切），上古音屬「微」紐「魚」部。雙聲疊韻，可通假。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毋／無〕爲通假異文。竹簡《文子》作「毋」，而傳世本無對應者，亦頗多見。如：「毋刑（形）、毋聲、萬物□」【簡2481】、「〔治矣〕毋道而立之者則亂。故治〔亂〕」【簡0695】、「〔毋〕道以立〔天下者，□□□，故曰〕」【簡2273】、「德而毋息，鄰國之兄于竟內乎。〔上有道〕」【簡2309】、「〔猷。故〕民之化教也，〔毋卑小行則君服之。甚〕」【簡2260】、「〔而〕民〔毋維，〕，毋多〔積，□〕而民毋病，毋好〔味〕」【簡0583】、「毋驕于臣，毋敬不肖，毋賢」【簡0773】、「□人喜，故□者毋□毋〔行〕，〔過〕喜則〔□□〕」【簡2366】、「〔不〕得〔意〕＝焉。賞則〔虛〕，〔府〕□〔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簡2486】等皆是。此外，同墓所出之竹簡《論語》，其例亦多，且多與今本對應。如「顏淵曰：『願毋伐□，毋□☐。』」【簡104】、「☐☐☐☐間，毋乃大間乎？」【簡109】、「☐☐☐☐，☐☐以學易，可以毋大過矣。」【簡157】、「選與之言，能毋□說乎？」【簡237-238】、「唯酒毋量，不及亂。」【簡250】、「☐曰：『予欲毋言。』」【簡535】、「☐舊無大故，則弗舍也。毋求備於一人。」【簡572-573】、「☐☐☐罪，毋以萬方。」【簡599】皆是其例。[20]

（二）音近通假異文

音近通假異文，又分二種，一爲雙聲通假所形成的異文，一爲疊韻所形成的異文。在277枚竹簡中，未見雙聲通假異文，[21]以下僅討論疊韻通假異文：

[20] 竹簡《論語》「毋」字，傳世本作「毋」者，僅一例。如竹簡《論語》：「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簡297-298】，今本亦作：「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先進〉）又竹簡《論語》「毋」、「無」互見，其例多見，如「☐舊無大故，則弗舍也。毋求備於一人。」【簡572-573】即是，茲不贅引。此外，帛書《老子》亦作「毋」，如帛甲本：「胃天毋已清將恐□，胃地毋□將恐□。」帛乙本作「胃天毋已清將恐蓮，地毋已寧將恐發。」二者同作「毋」。王弼本作「謂天無以清將恐裂，地無以寧將恐廢。」（第39章）則作「無」。

[21] 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未見「雙聲通假異文」之例，惟諸傳世諸本間則多此例，如〔則／即〕之雙聲通假異文。傳世本《文子》：「欲在於虛，則不能虛，若夫不爲虛，而自虛者，此所欲而無不致也。」（〈道德〉）《道藏》七卷本作：「欲在於虛，即不能虛，若夫不爲虛，而自虛者，此所欲而無不致也。」（〈道德〉）其中傳世本《文子》作「則」，《道藏》七卷本作「即」，〔則／即〕爲異文。《淮南子、齊俗》：「常欲在於虛，則有不能爲虛矣。若夫不爲虛而自虛者，此所慕而無不能致也。」作「則」。此例亦見於《老子》文本，如帛乙本《老子》：「物□則老，胃之不道，不道蚤已。」帛甲本《老子》作：「□□即老，胃之不道，不道□□。」王弼本《老子》作：「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與帛乙本同。按「則」，《說文》曰：「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鼏，古文則。鼎，籀文則从鼎。」（頁181，子德切），上古音屬「精」紐「之」部。按「即」，《說文》曰：「即食也。从皂，卩聲。」（頁219，子力切），上古音屬「精」紐「脂」部。雙聲，可通假。「則」、「即」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則／即〕爲雙聲通假異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甲）疊韻通假異文

1.〔適／敵〕通假異文例

〔適／敵〕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眾。欲見賢於適者，謂之驕〔兵〕。【簡2217】

傳世本《文子》作：

矜其人民之眾，欲見賢於敵國者，謂之驕。（〈道德〉）

竹簡本作「適」，傳世本作「敵」，〔適／敵〕爲異文。又傳世本《文子》作：

一也者，無適之道也，萬物之本也。（〈道德〉）

竹簡殘本作：「一文子曰：『一者，萬物之始也。』平王曰：『〔何〕』」【簡2246】缺相應之字。《淮南子・詮言》作：

一也者，萬物之本也，無敵之道也。（〈道德〉）

與傳世本《文子》句子前後倒置，而傳世本「敵」字，《淮南子・詮言》作「敵」，互爲異文。又傳世本《文子》：

夫一者至貴，無適於天下，聖王託於無適，故爲天下命。（〈下德〉）

纘義本「適」作「敵」。《淮南子》亦作「適」：

夫一者至貴，無適於天下，聖人託於無適，故民命繫之矣。（〈齊俗〉）

《呂氏春秋・爲欲》：「執一者至貴也，至貴者無敵，聖王託於無敵，故民命敵焉。」則作「敵」。按「適」字，《說文》曰：「之也。从辵，啻聲。適，宋魯語。」（頁071，施隻切），上古音屬「書」紐「佳」部。「敵」，《說文》曰：「仇也。从攴，啻聲。」（頁125，徒歷切），上古音屬「定」紐「佳」部。疊韻，可通假。「適」、「敵」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適／敵〕爲通假異文。

2.〔曹／遭〕通假異文例

〔曹／遭〕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曰：「人主唯賢，而曹淫暴之世，以一【簡0880】〔之權〕，欲化久亂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其庸能【簡0837】

傳世本《文子》作：

吾聞子得道於老聃，今賢人雖有道，而遭淫亂之世，以一人之權，而欲化久亂之民，其庸能乎？（〈道德〉）

竹簡《文子》作「曹」，傳世本《文子》作「遭」，〔曹／遭〕爲異文。按「曹」，《說文》：「獄之兩曹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从曰。」（頁205，昨牢切）；「遭」，《說文》：「遇也。从辵，曹聲。一曰遷行。」（頁072，作曹切）。「曹」字，上古音屬「從」紐「幽」部；「遭」字，上古音屬「精」紐「幽」部，二字疊韻，可通假。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曹／雖〕爲通假異文。

3. **〔陸／睦〕通假異文例**

〔陸／睦〕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子有道，則天下皆服，長有【簡0590】□社稷。公侯【簡0629】道，則人民和陸，長有其國。士〔庶有□〕，【簡2218】身，葆其親。【簡0619】

傳世本《文子》作：

天子有道，則天下服，長有社稷；公侯有道，則人民和睦，不失其國；士庶有道，則全其身，保其親。（〈道德〉）

竹簡《文子》作「陸」，傳世本《文子》作「睦」，〔陸／睦〕爲異文。按「陸」，《說文》：「高平地。从阜，从坴，坴亦聲。，籀文陸。」（頁738，力竹切）；「睦」，《說文》：「目順也。从目，坴聲。一曰敬和也。，古文睦。」（頁134，莫卜切）。「陸」字，上古音屬「來」紐「幽」部；「睦」字，上古音屬「明」紐「幽」部，二字疊韻，可通假。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陸／睦〕爲通假異文。

4. **〔反／叛〕爲通假異文**

〔反／叛〕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可以治國。不御以道，則民離散不養。【簡0876】則民倍反，視之賢，則民疾諍，加之以＝【簡08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世本《文子》作：

不下則離散，弗養則背叛，示以賢則民爭，加以力則民怨。（〈道德〉）

又如竹簡《文子》：

諸侯倍反，眾〔人□正，強〕乘弱，大陵小，以【簡2321】

傳世本《文子》作：

諸侯背叛，眾人力政，強者陵弱，大者侵小，民人以攻擊為業（〈道德〉）

其中，竹簡本「反」字，傳世本作「叛」，爲通假異文。按「反」，《說文》曰：「覆也。从又，厂反形。𠂤，古文。」（頁117，府遠切），上古音屬「非」紐「元」部。叛，《說文》曰：「半也。从半，反聲。」（頁051，薄半切），上古音屬「並」紐「元」部。疊韻，可通假。二者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反／叛〕爲通假異文。

5. **〔舉／與〕爲通假異文**

〔舉／與〕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有道之君，天舉之，地勉之，鬼神輔【簡0569】

傳世本《文子》作：

積道德者，天與之，地助之，鬼神輔之。（〈道德〉）

其中，竹簡本「舉」字，傳世本作「與」，爲通假異文。按「舉」，《說文》曰：「對舉也。从手，與聲。」（頁609，居許切），上古音屬「見」紐「魚」部。與，《說文》曰：「黨與也，从舁，从与。，古文與。」（頁106，余呂切），上古音屬「以」紐「魚」部。疊韻，可通假。二者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反／叛〕爲通假異文。

6. **〔唯／雖〕通假異文例**

〔唯／雖〕爲通假異文，如竹簡《文子》：

□使桀紂脩道德，湯〔武唯賢，毋所建〕【簡2252】

傳世本《文子》作：

使桀紂循道行德，湯武雖賢，無所建其功也。（〈道德〉）

又如竹簡《文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曰：「人主唯賢，而曹淫暴之世，以一【簡0880】〔之權〕，欲化久亂之民，其庸能【簡0837】

傳世本《文子》作：

吾聞子得道於老聃，今賢人雖有道，而遭淫亂之世，以一人之權，而欲化久亂之民，其庸能乎？（〈道德〉）

其中，竹簡《文子》作「唯」，傳世本《文子》則作「雖」，〔唯／雖〕爲異文。按「唯」，《說文》：「諾也。从口，隹聲。」（頁057，以水切）上古音同屬「以」紐「微」部；「雖」，《說文》：「似蜥蜴而大。从虫，唯聲。」（頁670，息遺切）上古音同屬「心」紐「微」部。二字疊韻，可通假。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唯／雖〕爲通假異文。此外，竹簡《論語》與傳世本《論語》中亦見此例，如竹簡《論語》：

宰我□曰：「仁者，唯告之曰：『井有仁者焉。』其從也之？」【簡131-132】

傳世本《論語》作：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其從之也？」（〈雍也〉）

又，亦有竹簡《論語》作「雖」字，傳世本《論語》作「唯」字者，如：

「雖求也則非國也與？」「安見方六七十□□□□□□非國也者？」「雖赤則非國□耶？」【簡308-309】

傳世本《論語》則作：

「唯求□則非邦也與？」「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則非邦也與？」（〈先進〉）

又如竹簡《論語》：

「雖赤則非國耶？」（簡310）

傳世本《論語》作：

「唯赤則非邦也與？」（〈先進〉）

諸例「雖」、「唯」字混用無別。例亦見於《老子》諸文本，如帛甲本《老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唯有環官，燕處□□若。

帛乙本與王弼本作：

雖有環官，燕處則昭若。（帛乙本）

雖有榮觀，燕處超然。（王本第26章）

又如帛甲本：

唯知乎大昧，是胃眇要。

帛乙本與王弼本作：

雖知乎大迷，是胃眇要。（帛乙本）

雖智大迷，是謂要妙。（王本第27章）

可見「雖」、「唯」字二字，西漢時期，因音近而混用。

三、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之異體異文

「異體字」是指音義皆同而形體有異的字，亦即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一般而言，它們在文章中可以互相替代而不致影響文義。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之異體異文較少，以下略舉二例分析之：

1.〔月／肉〕異體異文例

〔月／肉〕爲異體異文，如竹簡《文子》：

故以耳聽〔者，學在〕皮膚；以心聽【簡2482】學在肌月；以□聽者【簡0756】

傳世本《文子》作：

以耳聽者，學在皮膚；以心聽者，學在肌肉；以神聽者，學在骨髓。（〈道德〉）

竹簡《文子》「月」字，傳世本《文子》作「肉」，〔月／肉〕爲異文。按「肉」，《說文》曰：「胾肉象形。凡肉之屬皆从肉。」（頁169）篆文作「」字，竹簡本蓋从此形。又按甲骨文「肉」字作「」（甲1823）、「」（乙215）、「」（佚11）、「」（佚915）等形，象切下的一大塊肉形。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未見單用，多見於偏旁，如「脰」字作「」（鑄客鼎）；「脽」字作「」（脽公劍）、「」（闔丘隹脽戈）、「」（鄂君啓舟節）；「胤」字作「」（秦公簋）、「」（晉公盨）；「胃」字作「」（吉日壬午劍）等字，其偏旁多作「」形，多出一道肉紋。包山楚簡作「」，雲夢睡虎地秦簡作「」，馬王堆帛書作「」，武威漢簡作「」，基本上與上列諸形同。武威漢簡又作「」，居延漢簡作「」，武氏祠畫象題字「」，殆與今字同。爲隸變後隸楷的寫法。由帛書及武威漢簡來看，漢初至東漢，隸書仍多作「」形。而由居延漢簡作「」、東漢武氏詞畫象作「」來看，「肉」字在東漢已通行。故「月」、「肉」爲異體字，〔月／肉〕爲異體異文。

2. **「稟」爲「稟」之異體異文**

竹簡《文子》：

> 道哉乎？」文〔子曰：「其稟□不〕【簡0993】

「稟」即「稟」。傳世本未見對應篇章，按傳世本《文子》多有作「稟」者，如：

> 夫道者：高不可極，深不可測，苞裹天地，稟受無形，原流泏泏，沖而不盈，濁以靜之徐清。（〈道原〉）
>
> 收藏畜積而不加富，布施稟受而不益貧。（〈道原〉）
>
> 夫精神者，所受於天也；骨骸者，所稟於地也。（〈九守〉）
>
> 夫至人倚不撓之柱，行無關之途，稟不竭之府，學不死之師，無往而不遂，無之而不通。（〈九守〉）
>
> 夫稟道與物通者，無以相非，故三皇五帝法籍殊方，其得民心一也。（〈自然〉）

按「稟」字，《說文》曰：「賜穀也。从亩，从禾。」（頁233）金文作「」（召伯簋）「」（曶鼎），前者上从亩，下从禾；後者上从米，下从亩。皆會倉廩之意，爲一字之異體。竹簡《文子》作「稟」，與〈曶鼎〉同，可知「稟」即「稟」字。又按「禾」、「米」義近互通之例，古文字中，其例多見，如「稻」字，小篆从禾作「」，金文或从禾作「」（曾伯匜，或从米作「」（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子顜）、（史免匡），「禾」、「米」義近互作。又如「粟」字，甲骨文从禾作（《合集》30343）、（《合集》30983）、（《合集》32593），篆文从米作「」（），籀文从米作「」（）。可見在古文字中，義近形旁往往可以互相代用。

四、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之古今字異文

古今字乃指在某一種意義上產生的形體不同之字。產生在前的稱爲古字，產生在後的稱爲今字。如表「債務」的「債」字，本來寫作「責」，後來爲區別於「責」的其餘意義，另造新字「債」。在「債務」這個意義上，「責」和「債」是古今字關係。如：帛甲本《老子》：「是以聖右介，而不以責於人。」帛乙本作：「是以耶人執左芥，而不以責於人。」王弼本作「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第79章）其中，「責」即「債」字。通行本亦皆以「責」爲「債」。[22]基本上，今字多在古字的基礎上加偏旁而成，它的作用是爲了分擔古字的某一個或幾個義項，因此在語義上的聯繫比形體上的聯繫更引人注目。[23]

1.〔智／知〕古今字異文例

〔智／知〕爲古今字，竹簡《文子》「知」字，傳世本《文子》往往作「智」。如：

> 平王曰：「何謂聖知？」文子曰：「聞而知之，聖也。【簡0896 1193】知也。故聖者聞＝【簡0803】

傳世本《文子》作：

> 文子問聖智。老子曰：聞而知之，聖也；見而知之，智也。（〈道德〉）

[22] 景龍、遂州、敦煌、嚴遵等本，易玄、邢玄二碑皆作「責」，與簡帛本同。

[23] 徐富昌：〈典籍異文之鑒別與運用——以簡帛本與今本《老子》爲例〉，《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9月），頁1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如竹簡《文子》：

知也。故聖者聞＝【簡0803】而知擇道。知者見禍福【簡1200】〔刑〕，而知擇行。故聞而知之，聖也。【簡0765】知也成刑（形）者，可見而【簡0834】

傳世本《文子》作：

故聖人常聞禍福所生而擇其道，智者常見禍福成形而擇其行；聖人知天道吉凶，故知禍福所生；智者先見成形，故知禍福之門。（〈道德〉）

又如竹簡《文子》作：

未生；知者見成【簡0711】

傳世本《文子》作：

聞未生，聖也，先見成形，智也，無聞見者，愚迷。（〈道德〉）

上舉三例，竹簡《文子》作「知」，傳世本《文子》則作「智」。按「智」，《說文》：「𣐈，識𠂤也。从白亏知。𣎵，古文智。」（頁138，知義切）《釋名・釋言語》：「智，知也，無所不知也。」「知」，《說文》：「知，𠂤也也。从口矢。」（頁230，陟离切）段注：「『詞也』之上當有『識』字。」如此則「智」、「知」詞義相同。甲骨、金文錄有「智」字而未錄「知」字，《金文編・卷五》：「知，金文作智。」可見「知」爲後起字。「智」、「知」二字往往互易，有時在異本之間，有時在同本不同篇章之中。又二字，二字上古音同屬「心」紐「魚」部，雙聲疊韻的同音字。實則二者在形體和意義都有聯繫。應視爲古今字。[24]

從甲骨、金文錄有「智」字而未錄「知」字，可知「知」字乃後起之字。而竹簡《文子》以「知」爲「智」，可見西漢時，已有「知」字。案郭店本《老子》作爲「知識、智慧」義者，皆作「智」，如：

𢆶智弃𢘑，民利百伓。（郭店・甲組01）

[24] 洪成玉：《古今字》（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年10月），頁34。又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頁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多智天〈而〉戠勿慈迟。（郭店・甲組30-31）。

而通行本《老子》「知」字，郭店本亦多作「智」，如：

化莫大虐不智足。[25]（郭店・甲組06）

天下皆智散爲敝也，亞已。[26]（郭店・甲組15）

未智其名，孨之曰道。[27]（郭店・甲組21）

上諸舉例，「智」皆作「知道」義，此例見於郭店本《老子》者頗多。[28]據此推知戰國時期，「知」字可能尚未出現。帛書本《老子》與通行本《老子》「知」字則大都已作「知」字，如：「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帛甲本）、「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帛甲本）、「不出於戶，以知天下；不規於牖，以知天道。」（帛甲本）、「不出於戶，以知天下。不規於□，□知天道。」（帛乙本）、「既得其母，以知其子。」（帛乙本）、「使我摯有知也，□□大道，唯□□□。」（帛甲本）、「使我介有知，行於大道，唯他是畏。」（帛乙本）、「未知牝□□□□□□，精□至也。」（帛甲本）、「未知牝牡之會而朘怒，精之至也。」（帛乙本）又帛書本「知」亦用作「智」，如：

故以知知邦，邦之賊也。以不知知邦，□□德也。（帛甲）

故以知知國，國之賊也；以不知知國，國之德也。（帛乙）

---

[25] 案此句，帛甲本作「禍莫大於不知足」，王弼本作「禍莫大於不知足」（第46章）。

[26] 案此句，帛甲本作「天下皆知美爲美，惡已」，帛乙本作「天下皆知美之爲美，亞已」，王弼本作「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第2章）。

[27] 案此句，帛甲本作「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帛乙本作「未知亓名也，字之曰道」，王弼本作「不知其名，字之曰道」（第2章）。

[28] 如「亦牺智足，智以束，萬勿四自定。」（郭店・甲組14）、「智之者弗言，言之者弗智。」（郭店・甲組27）、「虐可以智其肰也。」（郭店・甲組30）、「古智足不辱，智止不怠。」（郭店・甲組36）、「大上下智又之，其即新譽之。」（郭店・丙組01）、「不＝克＝則莫智其亙，莫智其亙可以又邶。」（郭店・乙組02）等，「智」皆作「知道」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本作「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綜上所述，〔知／智〕互爲古今字異文。

2. **〔胃／謂〕古今字異文例**

「謂」字，竹簡《文子》多作「胃」。如：

不〔義—〕是〔胃（謂）〕【簡2373】

中，是胃（謂）上章下塞，忠臣死傷，萬民【簡1180】

未嘗不然胃（謂）之信。【簡2326】

〔無爲信，不足以□其心，故胃（謂）〕【簡0735】

〔者，□得失之胃（謂）也，故斯人得失者，〕【簡0984】

上舉諸例，傳世本《文子》雖無對應異文，惟傳世本《文子》言謂之謂，皆作「謂」。如：

所謂無爲者，不先物爲也；無治者，不易自然也；無不治者，因物之相然也。（〈道原〉）

王公有功名，孤寡無功名，故曰：「聖人自謂孤寡。」（〈道原〉）

其生物也，莫見其所養而萬物長；其殺物也，莫見其所喪而萬物亡，此謂神明。（〈精誠〉）

嗜欲寡則耳目清而聽視聰達，聽視聰達謂之明。（〈九守〉）

獸窮即觸，鳥窮即啄，人窮即詐，此之謂也。（〈下德〉）

依此可知，竹簡《文子》作「胃」者，傳世本皆作「謂」。又案郭店本《老子》與竹簡《文子》同，「謂」字皆作「胃」者，如：

是胃果而不強。【郭店・甲組07】

是胃玄同。【郭店・甲組28】

勿臧則老，是胃不道。【郭店・甲組35】

是吕㬎備是胃……【郭店・乙組01】

可胃態辱？態爲下也。【郭店・乙組05-06】

帛書本《老子》亦作「胃」。如：

亓致之也，胃天毋已清將恐□，胃地毋□□將恐□，胃神毋已靈□恐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胃浴毋已盈將將恐渴，胃侯王毋已貴□□□□□。（帛甲本）

其至也，胃天毋已清將恐遠，地毋已寧將恐發。（帛乙本）

夫是以侯王自胃孤寡不穀，此其賤之本與？（帛乙本）[29]

先秦兩漢簡帛文獻中，亦多作「胃」爲「謂」，[30]如：《睡虎地秦簡》：「是胃家辠。」【478簡）、「是胃男日。」【759・二簡】、「是胃女日。」【759・二簡】、「秀：是胃重光。」【761簡】、「正陽：是胃滋昌。」【763簡】、「敫：是胃乂小逆。」【767簡】、「禹：是胃其群不捧。」【769簡】；馬王堆帛書《戰國策》：「胃穰侯。」、「胃燕王。」；銀雀山《孫臏兵法・五名五恭》：「入竟而暴，胃之課；再舉而暴，胃之華。」《武威漢簡》：「何大夫之胃也。」（甲本《服傳》第42簡）、「胃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胃母也。」（甲本《服傳》第42簡），例與此同。按「胃」，《說文》：「穀府也。从肉，，象形。」（頁170，云貴切）；「謂」，《說文》：「報也。从言，胃聲。」（頁090，于貴切），二者上古音屬「云」紐「微」部，雙聲疊韻，故〔胃/謂〕可通用，至於視於古今字則仍有不妥。「謂」字是否是在「胃」字的基礎上加「言」旁，以分擔「胃」屬「言說」之義項，仍有可議。二者若無字義之相繫，互爲異文，應視爲通假異文。

不過，秦漢之際，「胃」、「謂」似乎已有共存的現象。如帛甲本作「

[29] 此例甚多，如〈德篇〉：「是胃襲常」（帛甲、乙本）、「胃之不道」（帛甲、乙本）、「是胃玄同」（帛甲、乙本）、「是胃深槿固氐」（帛甲本）、「是胃□根固氐」（帛乙本）、「胃玄德」（帛甲、乙本）、「□胃不靜之德，是胃用人，是胃天，古之極也。」（帛甲本）、「是胃不□之德。是胃用人，是胃肥天，古之極也。」（帛乙本）、「是胃行无行」（帛甲、乙本）、「是胃社稷之主」（帛甲、乙本）等；又如〈道篇〉「異名同胃」（帛甲、乙本）、「是胃玄牝」（帛甲、乙本）、「是胃□地之根」（帛甲、乙本）、「苛胃龍辱若驚」（帛甲本）、「苛胃弄辱若驚」（帛乙本）、「是胃无狀之狀」（帛甲、乙本）等，皆作「胃」。

[30] 許學仁：《先秦楚文字研究》，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第廿四號（1970年6月），頁107-108。又該文中所考見之《楚繒書》之甲2.28、甲4.11、甲9.22，皆假「胃」爲「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謂」，而帛乙本作「胃」者：

長而弗宰也，此之謂玄德。（帛甲本）

長而弗宰，是胃玄德。（帛乙本）

「胃」、「謂」二字共存，已然出現。《睡虎地秦簡》亦有用「謂」者，如《雲夢秦簡・語書》：「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簡054－055】[31] 可見在秦簡中，「胃」、「謂」二字並用。而秦漢之際，其他出土文獻此二字亦往往並用。[32]

五、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之訛字異文

訛字其實就是錯字、別字。訛字的產生，往往與傳抄有關。典籍在傳抄的過程中，或因形近而訛，或因不明字義詞性，造成魯魚亥豕之誤。此類情形或因疏忽，或因認識不清，而將甲字寫成與之相近的乙字，或將甲部件訛爲乙部

31 其他用「謂」字者，如：[可（何）謂「竇署」？「竇署」即去毆（也），且非是？是，其論可（何）毆（也）？即去署毆（也）。（567簡）／可（何）謂「衛（率）敖」？「衛（率）敖」當里典謂毆（也）。可（何）謂「達卒」？有大繇（徭）而曹鬥相趣，是謂「達卒」。（568-569簡）／可（何）謂「旅人」？寄及客，是謂「旅人」。（570簡）／可（何）謂「室人」？可（何）謂「同居」？「同居」，獨戶母之謂毆（也）。「室人」者，一室，盡當坐皋（罪）人之謂毆（也）。（571簡）／可（何）謂「瓊」？「瓊」者玉檢毆（也）。（572簡）。]

32 如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奉陽君謂臣：「楚無秦事，不敢與齊遇。齊楚果遇，是王收秦已。」（《蘇秦自趙獻書於齊王章》，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戰國縱橫家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頁36。）胃起賈曰：「私心以公爲爲天下伐齊，共約而不同慮。齊秦相伐，利在晉國。齊晉相伐，重在秦。是以晉國之慮，奉秦，以重虞秦。……。」（《謂起賈章》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戰國縱橫家書》，頁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件。這種現象又以簡帛文獻爲多，上博楚簡〈緇衣〉：「子曰：型頵女型〈紂衣〉，亞＝女亞〈衛白〉，則民咸勞，而型不刲。《告》員：『毖型文王，堂邦妥反-』」其中「咸」，即「咸」字，郭店楚簡〈緇衣〉作「臧」，即「臧」字。李零以爲郭店本的「臧」字是錯字。[33]又如上博〈緇衣〉：「子曰：大臣之不睪也，則忠敬不足，而瞗貴已迆。」其中「瞗貴已迆」，郭店〈緇衣〉作「瞗貴已迆」，今本作「富貴已過」。其中「已」字，李零指出：「原作『月』，應是抄寫錯誤。」[34]又如《帛書周易》：「馬勿遂，自復。」（〈乖〉卦）其中，「遂」字，《今本周易》作「逐」，二字形近訛誤，致生異文。[35]裘錫圭在〈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中指出：「從這兩批竹書看，當時抄書的人不時寫錯別字，有時把字寫得不成字，有時把字寫成另一個形近的字。郭店簡中有兩篇也見於上博簡，即《緇衣》和《性自命出》，彼此可以互校。」[36]透過異文對校，正確釋讀訛字，對簡帛文獻之理解深具意義。竹簡《文子》中訛字與傳世本《文子》互校，可見的訛字約有三例，另有部份偏旁混同之字，另列混同例，不在此處討論。

1. 「待」爲「侍」之訛字異文

〔待／侍〕爲訛字異文。竹簡《文子》：

---

33 李零：指出：「案『咸力』，上字作『咸』，可以證明郭店本的『臧』字是錯字。」參見〈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二）——《緇衣》〉，《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 8 月），頁 39。

34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二）——《緇衣》〉，《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頁 43。又案上博〈緇衣〉「瞗貴已迆」，郭店〈緇衣〉作「瞗貴已迆」，今本作「富貴已過」，可知該字確應爲「已」字，上博〈緇衣〉作『月』乃錯字。

35 又如《上博周易》：「九二：才市宇吉，亡咎，王晶賜命。」（〈市〉卦）其中，「賜」字，今本《周易》作「錫」，「賜命」即「錫命」，〔錫／賜〕爲異體異文。惟《帛書周易》作「湯命」，意無所解，蓋「湯」字形近於「錫」、「賜」，實爲形近致誤之字。又如今本《周易》：「无妄之災，或繫之牛。」（〈无妄〉卦）其中，「繫」字，《帛書周易》作「擊」，亦形近訛誤之字。

36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 6 月），頁 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元也，百事之根【簡1181】生，侍之而成，侍【簡0792】

傳世本《文子》作：

夫道者，德之元，天之根，福之門，萬物待之而生，待之而成，待之而寧。（〈道德〉）

其中，竹簡本「侍」字，傳世本作「待」，「待」應爲「侍」之訛。案「侍之而成」即「恃之而成」。傳世本《文子》「萬物侍之而生，侍之而成，侍之而寧」即「萬物恃之而生，恃之而成，恃之而寧」。「侍」假爲「恃」，亦見於帛書《老子》：

萬物昔而弗始，爲而弗侍也。（帛乙本）

王弼本作：

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弗有，爲而不恃。（王弼本第2章）[37]

按「侍」，《說文》：「承也。从人，寺聲。」（頁377，時吏切），上古音屬「禪」紐「之」部；「恃」，《說文》：「賴也。从心，寺聲。」（頁510，時止切），上古音屬「禪」紐「之」部。「侍」、「恃」雙聲疊韻，可通假。而「待」字則爲「侍」字之訛。

2. **「住」爲「往」之訛字異文**

〔住/往〕爲訛字異文。竹簡《文子》：

故帝者，天下之【簡0929】者，天住也，天下不適不住，〔□□〕【簡0990】

傳世本《文子》作：

故帝者，天下之適也；王者，天下之往也。天下不適不往，不可謂帝王。（〈道德〉）

其中，竹簡本「住」字，傳世本作「往」。案《呂氏春秋・下賢》：「帝也者，天下之適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亦作「往」。朱弁注曰：「適往一也，皆歸德之辭，然適者，通謂性命之所安，往者，不得已就耳。取其會理，

[37] 帛甲本作「寺」：「□□□□□□也，爲而弗寺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優劣乃殊。」[38] 作「住」意無所解，故「住」字應爲「往」字之訛。

3. **「販」爲「敗」之訛字異文**

〔販／敗〕爲訛字異文。竹簡《文子》：

> 文子曰：【簡2360】地大器也，不可執，不可爲，爲者販，執者失。【簡0870】

傳世本《文子》作：

> 老子曰：執一無爲，因天地與之變化，「天下，大器也，不可執也，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

其中，竹簡本「販」字，傳世本作「敗」字。案《郭店老子》：「爲之者敗之，埶之者遠之。」（甲組10-11簡）作「敗」字，爲「敗」之異體字。而《帛甲本・老子》「爲之者敗之，執者失之。」（《德篇》），《王弼本・老子》「爲之者敗之，執者失之。」（64章）皆作「敗」，與傳世本《文子》所引同。可知竹簡本作「販」應爲形近訛誤之字。竹簡《文子》「敗」字可見者有三，除上字作「販」外，餘皆作「敗」。如：

> 然臣聞之，王者蓋匡邪民以爲正，振亂世以爲治，化淫敗以爲〔樸〕，□〔德〕【簡1172，0820】

其中「敗」字，傳世本亦同。[39] 又如

> □曰：王〔知〕者〔先〕，王行成、敗、功，謂之【簡2390】

該簡雖未見對應異文，亦作「敗」字，可見簡【0870】作「販」者，應爲「敗」字之訛。

---

[38]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3月），頁190。

[39] 傳世本作「文子曰：夫道德者，匡衰以爲正，振亂以爲治，化淫敗以爲樸，淳德復生，天下安寧，要在一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虛詞及語詞異文

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在虛詞表現上，有一些不同的變化，涉及的虛詞類別也很廣。

（一）「也」字有無異文例

1. 竹簡本有「也」字傳世本《文子》無「也」字異文例

傳世本《文子》：

> 夫道者，德之元，天之根，福之門，萬物待之而生，待之而成，待之而寧。（〈道德〉）

竹簡《文子》作：

> 元也，百事之根【簡1181】生，待之而成，待【簡0792】

傳世本缺一「也」字。案「元」字，竹簡本同，《道藏》七卷本誤作「先」；「天」字，《道藏》七卷本誤作「大」，傳世本「天之根」句，竹簡本作「百事之根」。竹簡本【簡1181】前後殘斷，「元也」下接「百事之根」，以之互斠，疑竹簡《文子》「元也」上脫「德之」二字。

又傳世本《文子》：

> 君臣有道則忠惠，父子有道則慈孝，士庶有道則相愛，故有道則知，無道則苛。由是觀之，道之於人，無所不宜也。（〈道德〉）

竹簡《文子》作：

> 則功成得福。是以君臣之間有道，則【簡0625】〔間有道，則〕慈孝。士〔庶間有道，則〕【簡2445】之，道之於人也，【簡1179】

傳世本「道之於人」句，竹簡本作「道之於人也」。以之互斠，傳世本缺一「也」字。此例亦見於竹簡《論語》，如：

> 「非曰能之也，願學焉。【簡302】

傳世本《論語》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先進〉）

又竹簡《論語》：

☐☐不欲，勿施於人也。【簡312】

傳世本《論語》作：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顏淵〉）

2. 竹簡《文子》無「也」字傳世本《文子》有「也」字異文例

傳世本《文子》：

老子曰：執一無爲，因天地與之變化，「天下，大器也，不可執也，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道德〉）

竹簡《文子》作：

文子曰：【簡2360】 地大器也，不可執，不可爲。爲者販（敗），執者失。【簡0870】

傳世本「不可執也，不可爲也。」句，竹簡本作「不可執，不可爲」。以之互斠，傳世本缺各缺虛詞「也」字。

又如傳世本《文子》：

執一者，見小也，見小故能成其大也；無爲者，守靜也，守靜能爲天下正。（〈道德〉）

竹簡《文子》作：

是以聖王執一者，見小也；無爲者【簡0593】也。見小故能成其大功，守靜☐【簡0908】 下正。」平王曰：「見小守靜奈何？」文子曰：【簡0775】

傳世本「見小故能成其大也」句，竹簡本作「見小故能成其大功」。其中「大也」，竹簡本作「大功」，「也」字易爲「大功」。

定縣四〇號漢墓同批出土的竹簡《論語》中，無「也」字異文之例頗多。如竹簡《論語》：

☐曰：「君子之於天下，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簡67】

其中，「君子之於天下」句，傳世本《論語》作：「君子之於天下也」（〈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仁〉）簡本缺一「也」字。又竹簡《論語》：

子曰：「賜，非壐所及也。」【簡90-91】

「賜」下無也字。傳世本《論語》則作：

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公冶長〉）

此外，傳世諸本間，「也」字異文，亦所多見。傳世本「聞未生，聖也，先見成形，智也，無聞見者，愚迷。」（〈道德〉）其中，「愚迷」句，《道藏》七卷本作「愚也」；《文子纘義》本作「愚迷也」。從前二句作「聖也」、「智也」觀之，當以《道藏》七卷本之作「愚也」較爲一致。又如竹簡《文子》：「〔平〕王曰：子以道德治天下，夫上世之王」【簡2255】，傳世本作「文子問曰：夫子之言，非道德無以治天下。上世之王，繼嗣因業，亦有無道，各沒其世而無禍敗者，何道以然？」（〈道德〉）其中，竹簡本、傳世本「治天下」句下無也字，《道藏》七卷本、《文子纘義》本則句下有「也」字。又如傳世本作：

夫求是者，非求道理也，求合於己者也；非去邪也，去迕於心者（〈道德〉）

其中傳世本「去迕於心者」句末，《道藏》七卷本、《文子纘義》本皆有「也」字。又如傳世本：「故漠然無爲而無不爲也，無治而無不治也。」（〈道原〉）《纘義》本前句無「也」字。案《淮南子・原道》作「故漠然無爲而無不爲也，澹然無治也，而無不治也。」前句與傳世本同，皆有「也」字。又如傳世本：「是以，高而不危，安而不傾。」（〈道原〉）《道藏》七卷本「傾」下有「也」字。又如傳世本：

音之數不過五，五音之變，不可勝聽也；味之數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色之數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道原〉）

其中，「不可勝聽也」句，《道藏》七卷本下脫「也」字。又如傳世本：

夫孔竅者，精神之戶牖；血氣者，五藏之使候。（〈九守〉）

《道藏》七卷本兩句末皆有「也」字，作「夫孔竅者，精神之戶牖也；血氣者，五藏之使候也。」又如傳世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夫人所以不能終其天年者，以其生生之厚，夫唯無以生爲者，即所以得長生。（〈九守〉）

其中，「以其生生之厚」、「即所以得長生」二句，《道藏》七卷本句末皆有「也」字。

此外，傳世諸本間，有他字改爲「也」字而成異文者。如傳世本：

夫道之爲宗也，有形者皆生焉，其爲親也亦戚矣。（〈符言〉）

其中，「焉」字，《纘義》本作「也」。案《淮南子・泰族》：「夫道，有形者皆生焉，其爲親亦戚矣。」亦作「焉」字。而「其爲親也亦戚矣」句，中無「也」字。又如傳世本：

能以智知，未能以智不知。（〈上德〉）

故勇於一能，察於一辭，可與曲說，未可與廣應。（〈上德〉）

《道藏》七卷本上引二句句末皆有「也」字。

（二）「者」字有無異文例

竹簡《文子》做爲特指代詞或助詞的「者」字，傳世本往往無有。如竹簡《文子》：

是故帝王者不得人不成，得人□【簡0798】

傳世本《文子》：

故帝王不得人不能成，得人失道亦不能守。（〈道德〉）

傳世本「故」前無是，「帝王」下缺一「者」字。又如：

毋德者則下怨，無【簡0591】則下諍，無義則下暴，無禮則下亂。【簡0895、0960】

傳世本《文子》：

君子無德則下怨，無仁則下爭，無義則下暴，無禮則下亂。（〈道德〉）

傳世本「無德」前有「君子」二字，「無德」下則缺一「者」字。

又如竹簡《文子》：

高而不危者，所以長守民【簡0864】也；大而不衰者，所以長守□【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806 】

傳世本《文子》作：

盈而不虧，所以長守富也；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道德〉）

其中，竹簡本「大而不衰者」、「高而不危者」，傳世本作「盈而不虧」、「高而不危」，缺一「者」字。又以兩文互斠，竹簡本「大而不衰」，傳世本作「盈而不虧」；竹簡本先言「高而不危，所以長守民」，續謂「大而不衰，所以長守□」，傳世本則先言「盈而不虧，所以長守富也」，然後「高而不危，所以守長貴也。」句序與竹簡本不同。[40]

此外，有竹簡本作「聖者」，傳世本作「聖人」的，雖非無字之例，附論於下。竹簡《文子》云：

故聖者聞＝【簡 0803 】而知擇道，知者見禍福【簡 1200 】〔刑〕，而知擇行。【簡 0765 】

傳世本《文子》作：

故聖人常聞禍福所生，而擇其道，智者常見禍福成形，而擇其行。（〈道德〉）

竹簡本「聖者」，傳世本作「聖人」，〔者／人〕異文。案此處乃文子〔平王〕問聖智，故應以「聖也」、「智也」及「聖者」、「智者」對舉爲佳；竹簡本作「聖者」而與「知者」對舉，差勝傳世本之以「聖人」之與「智者」對舉。

（三）「也／矣」虛字異文例

竹簡《文子》：

[40] 何志華云：「按今本作『盈而不虧，所以守長富』；『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點出『富』『貴』二端。細考下文，兩本並作『富貴不離其身』，正承此而言。準此可知，竹簡（0864）作『高而不危，所以長守民』，其『民』字亦當如今本作『貴』，否則竹簡本下文『富貴不離其身』一句，『貴』義無所承。又竹簡（806）『大而不衰者，所以長守□』，『□』當依今本作『富』，否則下文『富貴不離其身』一句，『富』義無所承。」其說頗爲可取。參見《〈文子〉著作年代考證》（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漢達古文獻研究計畫」，2004 年），頁 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積怨成亡，積德成王，積【簡2315】……天之道也，不積而成者，寡矣。【簡2315】

傳世本《文子》作：

積德成王，積怨成亡，積石成山，積水成海，不積而能成者，未之有也。（〈道德〉）

其中，竹簡本「矣」字，傳世本作「也」字，〔矣／也〕互爲異文。對斠二文，竹簡本「寡矣」，傳世本易爲「未之有也」，二者句式改變，致虛字亦因之而變化。

（四）「弗／不」語詞異文例

「弗」和「不」在詞彙意義上是相且同的，都表示一般的否定，但在語法意義上並不相同。前者字後的動詞一般是及物動詞，且不帶賓語：後者字後的動詞，可以是及物或不及物動詞，既可帶賓語，也可不帶賓語。吳辛丑指出：「在簡帛典籍與傳世典籍中，『弗』和『不』是一對經常出現的異文」，[41]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間的異文關係，亦不例外。如竹簡《文子》：

不御以道，則民離散不養。【簡0876】則民倍反，視之賢，則民疾諍【簡0826】

傳世本《文子》作：

不下則離散，弗養則背叛，示以賢則民爭，加以力則民怨。（〈道德〉）

〔弗／不〕形成否定詞異文。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弗」、「不」出現不多。惟同墓所出竹簡《論語》其例則多，但基本上，竹簡《論語》作「弗」字者，傳世本大都作「不」字。與上例亦反。如竹簡《論語》：

子曰：「暴虎馮河，☐☐☐☐☐，吾弗與也。」【簡144-147】

傳世本《論語》作：

[41]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年10月），頁100。吳氏並在該書第四章大量舉出〔弗／不〕異文關係，詳見該書頁100-1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述而〉）

〔弗／不〕爲異文。又如竹簡《論語》：

☐曰：「由！誨女智☐？智之爲智之，弗智爲弗智，是智也。」【簡22】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爲政〉）

「弗智爲弗智」句，傳世本作「不知爲不知」，〔弗／不〕形成否定詞異文。又如：

出，曰：「夫子弗爲也。」【簡154】

子曰：「聖人，吾弗得而見之矣；……」子曰：「善人，吾弗得而見之矣；……」【簡169-171】

子曰：「蓋有弗智也而作之者，我無是。」【簡172】

公西華曰：「誠唯弟子弗能學也。」【簡184】

子曰：「危國弗入，亂國弗居。」【簡203】

子曰：「空空而不信，吾弗智之矣。」【簡206】

☐曰：「學如弗及，猶恐失之。」【簡207】

子曰：「殺父與君，弗從也。」【簡294】

子曰：「……其□不正，雖令弗從。」【簡330】

☐☐：「士而懷居，弗足以爲士矣。」【簡364】

☐☐：「雖曰不要君，吾弗☐☐。」【簡376-377】

子曰：「過而弗改，是之謂過。」【簡443】

上舉諸例，「弗」字傳世本皆作「不」字，〔弗／不〕爲異文。大體而言，竹簡《論語》作「弗」，傳世本則作「不」。其他簡帛典籍，大抵亦然。其例外者，如阜陽《周易》有二例「弗」字，其異文所對應的字，不作「不」字。就異文變換而言，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在〔弗／不〕異文組的變化上，基本與其他簡帛典籍並無太大差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七、同義變換異文

趙克勤云：「異文是指古代不同典籍記載同一事件或轉錄同一文章時使用的不同詞語。古人在引用前人著作時常常有同義詞替換的情況，這就構成了大量異文。例如，《史記・高祖本紀》：『已而有身，遂產高祖。』《漢書・高帝紀上》『身』作『娠』。《戰國策・魏策》：『豈直五百里哉？』《說苑・奉使》『直』作『獨』。《戰國策・楚策》：『今楚國雖小，絕長續短，猶以千里。』《新序・雜事二》『續』作『繼』。『身』與『娠』、『直』與『獨』、『續』與『繼』都是同義詞。根據這一情況，我們可以通過對比不同版本或不同書籍的異文來研究某些詞的詞義。」[42] 依此原則觀察簡帛典籍異文的變換情形亦可。

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之同義詞變換，僅見一例，其例如下：

1. 「讎／仇」同義變換異文例

竹簡《文子》：

以毋道立者，天下之賊也。以〔□六曰君〕【簡2442】一人任與天下為讎，其能久乎。【簡0579】

傳世本《文子》作：

無道莅天下，天下之賊也。以一人與天下為仇，雖欲長久，不可得也。（〈道德〉）

「讎」，傳世本作「仇」，爲同義詞異文。按「讎」字，《說文》曰：「猶鷹（應）也。从言，雔聲。」（頁090，市流切）「仇」字，《說文》曰：「讎也。从人，九聲。」（頁386，巨鳩切）按「讎」字，段《注》云：「心部曰：應，當也。讎者，以言對之。《詩》云：『無言不讎』是也。引伸之爲物價之讎。詩（《邶風》）：『賈用不讎』。高祖飲酒讎數倍是也。又引伸之爲讎怨，《

[42] 趙克勤：《古代漢語詞匯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年6月），頁1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詩》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周禮》父之讎，兄弟之讎是也。人部曰：『仇，讎也』。仇、讎本皆兼善惡言之，後乃專謂怨?讎矣。」又「仇」字，段《注》云：「讎，猶應也。《左傳》曰：『嘉偶曰妃，怨偶曰仇』。按仇與逑古通用。辵部怨匹曰逑，即怨偶曰仇也。仇爲怨匹，亦爲嘉偶，如亂之爲治，苦之爲快也。《周南》君子好逑與公侯好仇義同。」可知「仇」之本義爲配偶，亦引申爲怨偶、怨匹；「讎」所从之「雔」字，本義爲二隹，金文作（父癸爵）、（父辛觶），會二鳥相對之意，故「讎」本義爲對言，應也。引申爲讎怨。可見二者引申義近，由「仇，讎也」觀之，「仇」、「讎」爲同義詞，二者爲同義替換之異文。

此外，避諱用例亦以同義詞變換的異文現象爲多，爲清眉目，詳下說。

八、避諱用字異文

古時避諱嚴格，凡書寫時遇當代帝王或所尊者之名，皆須迴避。避諱盛行，亦是典籍異文產生之因。而避諱改字最常見的方式，就是以同義詞替代原有之字。惟避諱改字未必皆採同義詞替換，偶亦有以義近詞替換或缺筆之法來呈現者。

1. 「大／盈」避諱異文例

以避諱而言，下例曾引發討論。竹簡《文子》：

> 高而不危者，所以長守民【簡 0864】也；大而不衰者，所以長守□【簡 0806】

傳世本《文子》作：

> 盈而不虧，所以長守富也；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道德〉）

其中，竹簡本「大而不衰」，傳世本作「盈而不虧」；二者除句式倒置外，「大而不衰」與「盈而不虧」，雖爲異文，卻不對應。表面看來，二者似乎有著同義替換的現象，實際則並非如此。二者似與避諱有關，亦即簡文可能爲了避漢惠帝劉盈之諱，而將「盈」改爲「大」。但「大而不衰」和「盛而不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同義詞，和「盈而不虧」相對爲文，而非相互替換關係。「大」和「盈」在文意上也相去甚遠。所以，竹簡《文子》也未必是因避諱而將「盈」改爲「大」。趙建偉嘗據此認定傳世本未避惠帝諱，反而保存了古本的原貌，此說張豐乾以爲頗值商榷。[43] 基本上，因避諱而改的，大都爲同義詞。此例是否因避諱而改字，仍是值得觀察的。

此外，傳世本《文子》引用他書之引文，亦可見同義詞的異文。所謂引文，是指原書文句因摘抄引用而保存在他書之中的書面語材料。出土典籍所引傳世典籍之內容、文字，每與所引今本各書有異，形成各種異文情況。其中偶因避諱，致生異文。如傳世本《文子》：

道沖而用之，又不滿也。（〈微明〉）

帛甲本作「□□□□□□□盈也。」（〈道經〉）帛乙本作：「道沖而用之，有弗盈也。」（〈道經〉）其中，傳世本《文子》避「盈」諱而改爲「滿」。馬敘倫謂：「『滿』字諸本作『盈』者，荀悅曰『諱盈之字曰滿』。蓋漢惠帝名盈，諱之改爲『滿』也。『盈』字是故書。」[44] 以盈爲滿，避漢惠帝諱也。

2. **「民／人」避諱異文例**

此外，竹簡本、傳世本用字相同，惟竹簡本缺文處，傳世本則恰易其字，以前後文例對勘，可藉以觀察其改易之由。如竹簡《文子》：

不御以道，則民離散不養。【簡 0876】則民倍反，視之賢，則民疾諍，加

[43] 張豐乾云：「已有學者指出，漢簡並不避諱，或者避諱並不嚴格。如漢高祖劉邦諱邦，銀雀山漢簡 0542 號『晉邦之將』；漢惠帝劉盈諱盈，銀雀山漢簡 0192 號『盈勝虛』、0148 號竹簡『盈則敗』。其他如呂后、文帝、景帝、武帝等在銀雀山漢簡中都沒有避諱。可見，以避諱來判斷漢簡寫作年代是不足爲據的。（原註：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第 13 頁。）與竹簡《文子》同時出土的六韜中有『恒』字，說明也沒有避漢文帝諱。」參見《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頁 68-69。張氏所引吳九龍之說，雖然頗值參考，不過也可能是少數簡牘的現象，或偶然之失。若以「避諱並不嚴格」來看，是可能的，但若說「漢簡並不避諱」，則對多數因避諱改字者，未免失之武斷。

[44] 馬敘倫：《老子校詁》（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以＝【簡0826】則民苛兆；民離散，則國執衰；民倍【簡0898】〔上位危。」平王曰：「行此四者何如？」文子〕【簡0886】

傳世本《文子》作：

不下則離散，弗養則背叛，示以賢則民爭，加以力則民怨。離散則國勢衰，民背叛則上無威，人爭則輕爲非，下怨其上則位危，四者誠脩，正道幾矣。（〈道德〉）

傳世本「人爭則輕爲非」句，爲竹簡所無，其中「人」字，竹簡本、傳世本前後用字皆作「民」，如「民離散」、「民倍反」、「民疾諍」、「民苛兆」，「民爭」、「民怨」、「民背叛」，依此推知此句原應作「民爭則輕爲非」。惟竹簡本、傳世本前後用字皆同，此句獨作「人」，似不可解。何志華以爲此字蓋避唐諱改，[45] 不過傳世本除此字外，凡「民」字皆未改，若云避諱，則應全部諱改，不應只改一字，所以亦有可能是偶書近義詞的情形。

大抵說來，避諱用例以同義詞變換的異文現象爲多。古時避諱嚴格，凡書寫時遇當代帝王或所尊者之名，必須迴避。避諱盛行，亦是典籍異文產生的一個重要原因。避諱改字最常見的方式，就是以同義詞替代原有之字。最典型的避諱例，是「邦」字。簡帛典籍中，凡屬先秦者，多不避劉邦諱；漢初以降，多改「邦」爲「國」。如：《帛甲本・老子》「邦」字，皆不避漢高祖劉邦諱。如：

「邦家昏亂」（第18章）

「邦利器不可以示人」（第36章）

「以邦觀邦」（第54章）

「以正治邦」（第57章）

「邦家滋昏」（第57章）

而《帛乙本・老子》則俱因避諱，改「邦」爲「國」字。今本《論語》「邦」

[45] 何志華云：「準上文作『民爭』，則此文『人爭』者蓋避唐諱改。」參見《〈文子〉著作年代考證》，頁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字，竹簡《論語》多作「國」字。如：

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國，行矣。」（簡 418）

其中，「蠻貊之國」，今本《論語》作「蠻貊之邦」：〔國／邦〕爲同義變換異文。〔國／邦〕同義變換，竹簡《論語》其例甚多。[46] 竹簡《論語》出自西漢王室成員墓中，應屬於當時比較通行的官方抄本，[47] 故簡本凡「邦」字皆因避諱易爲「國」字。可見因避諱改字，亦會構成異文。按「國」字，《說文》曰：「邦也。从口，从或。」（頁 280）「邦」字，《說文》曰：「國也。从邑，丰聲。，古文。」（頁 285）二者爲同義詞，故〔國／邦〕亦爲同義變換異文。

又如郭店本《老子》：

啓亓兑，賽亓事，終身不速。

如帛甲本作：

啓亓閟，濟亓事，終身□□。

帛乙本作：

啓亓閟，齊亓□，□□不棘

傳世本《文子》則作：

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微明〉）

傳世本《文子》避「啓」諱而改爲「開」，蓋避漢景帝劉啓之諱。[48]

---

[46] 參見徐富昌：〈《定州論語》與今本《論語》異文側探〉，《簡帛典籍異文側探》（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 年），頁 323-326 。

[47] 河北省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前言〉，頁 1-2 ；趙晶：〈淺析定州漢簡本《論語》的文獻價值〉，《浙江社會科學》（2005 年第 3 期），頁 150-152 。又參見徐富昌：〈《定州論語》與今本《論語》異文側探〉，《簡帛典籍異文側探》，頁 241-242 。

[48] 王弼本亦作「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九、其他

（一）倒文異文例

倒文是指的是古籍在抄錄、刊刻過程中，因爲疏忽誤將文字前後顚倒，或者誤倒了的文字。在古籍異文中，由於一方存在倒文（或者雙方互有倒文）而形成者，也不少見。[49] 就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的對照而言，這種例子亦不乏可見。如

竹簡《文子》：

> 觀之古之天子以〔下，至于王侯，無□□〕【簡2376】欲自活也，其活各有簿厚，人生亦有賢【簡0877】

傳世本《文子》作：

> 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各自生活，然其活有厚薄，天下時有亡國破家，無道德之故也。（〈道德〉）

其中竹簡《文子》「其活各有簿厚」句，傳世本《文子》作：「然其活有厚薄」此句，「簿厚」倒爲「厚薄」，應是竹簡《文子》在抄錄時，誤將文字前後顚倒。又傳世本《文子》作：

> 故帝者，天下之適也；王者，天下之往也。（〈道德〉）

《道藏》七卷本作：

> 故帝者，天下適之也；王者，天下往之也。（〈道德〉）

其中，傳世本《文子》「之適」，《道藏》七卷本作「適之」；「之往」作「往之」，亦將文字前後顚倒。

此外，亦有句子前後倒置者，如竹簡《文子》：

> 積怨成亡，積德成王。【簡0737】

[49] 王彥坤：《古籍異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頁 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世本《文子》作：

積德成王，積怨成亡。（〈道德〉）

其中，「積怨成亡」、「積德成王」前後倒置。這種句子前後倒置的，亦見竹簡《論語》，如：

子曰：「眾好之，必察焉，眾惡之，必察焉。」【簡 442 】

傳世本《論語》作：

子曰：「眾惡之，必察焉；眾好之，必察焉。」（〈衛靈公〉）

其中，「衆好之」、「衆惡之」前後倒置。

（二）混同異文例

混同是指不同形體之字在演變過程中混而爲一。漢簡文字之分歧，大抵肇因於隸變。隸變之初，往往混同不同形體之字。王夢鷗指出：「陳廷楨云：『自篆變爲隸，於是古之劃然兩字者，皆混而一之。訓善之壬，篆書作，他鼎切，从人从士；廷、聽、呈、望、坙等字從之，音在青部。辰名之壬，篆文作，似玉，篆而中畫稍長，如林切；任、衽、紝等字從之，音在侵部。兩字也，而隸皆作壬。……玆茲亦是兩字：一篆文作《說文》曰：黑也，从二玄；一篆文作，《說文》曰：艸木多益；而隸皆作茲。』（《雙研齋筆記》）但此僅據許書爲說；倘證之以漢簡文字，又不特由篆隸而字多混同，蓋由而變爲眞書草字，其混同近似之字，又益多也。」[50] 可見由篆而隸，由隸而眞草，其過程混同近似之字頗多。大抵而言，漢代簡牘文字多混同現象。竹簡《文子》其字屬隸變之後，與傳世本相斠，亦可見混同之例。如竹簡《文子》：

觀之古之天子以〔下，至于王侯，無□□〕【簡 2376 】欲自活也，其活各有薄厚，人生亦有賢【簡 0877 】

傳世本《文子》作：

[50] 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10 月），頁 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各自生活，然其活有厚薄，天下時有亡國破家，無道德之故也。（〈道德〉）

竹簡《文子》「簿」字，傳世本《文子》作「薄」，二者爲異文。此二字蓋因竹、艹偏旁混同而產生異文。漢世从艹之字，往往混作竹形；从竹之字，亦多書作艹或艹形，與从艸之隸體相同；如「節」字多作「𥫱」，馬王堆帛書作「」、居延漢簡作「」、北海相景君碑作「」、石門頌作「」、禮器碑作「」，是其證。又如定州漢墓同墓所出之竹簡《論語》：

陳成子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簡387】

其中，「簡」字今本《論語》作「簡」，〔簡／簡〕二者爲異文。又如竹簡《論語》：

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中之力也。如其仁！☐☐☐！」【簡380】

今本《論語》作：

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憲問〉）

按竹簡《論語》「菅」字，今本《論語》作「管」，「菅中」即「管仲」，〔菅／管〕二者爲異文。[51]從上二例可知竹艹乃偏旁混同造成異文。此外，定州漢墓所出之《儒家者言》簡中，「笞」字作「苔」【簡10】、「節」字作「𥫱」【簡75】、「箠」字作「菙」【簡10】；武威《王杖十簡》「第」字作「弟」【簡1】、「節」字作「𥫱」【簡5】；《武威〈儀禮〉漢簡》「

[51] 按「菅」，《說文》曰：「茅也。从艸，官聲。」（《段注本》頁028），古顏切，上古音屬「見」紐「元」部。「管」，《說文》曰：「如篪，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从竹，官聲。」（《段注本》頁199），古滿切，上古音屬「見」紐「元」部。「菅」、「管」二字，雙聲疊韻，而本義不同，亦屬通假之例。若不從混同角度看，則〔菅／管〕亦爲通假異文。又按「簡」字，上古音屬「見」紐「元」部。「簡」字，上古音屬「見」紐「元」部。「簡」、「簡」二字，雙聲疊韻，可通假。而「簡」、「簡」本義不同而互爲異文，故〔簡／簡〕亦得視爲通假異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字作「弟」【武甲服背1】、「符」字作「苻」【武射46】、「筮」字作「莅」【簡1】；《羅布卓爾漢簡》「籍」字作「藉」【簡27】等，皆是竹艸混同之例。

十、餘　　論

竹簡《文子》計277枚，凡2790字，其中因盜擾、火燒、炭化及地震而殘佚不全，能與傳世本《文子》對照對應者，僅千餘字，且多集中在傳世本〈道德〉一篇。本文以該篇進行主要異文分析，實乃〈道德〉篇外，其他千餘字皆散無對應，故僅以該篇進行斟析，囿於材料所限，非有以偏概全之意也。

除全文所析類型之異文外，竹簡《文子》與傳世本《文子》之間不僅在字、詞的使用上有其變異，在行文格式上，亦有明顯的差異和變化。其中可能顯示了傳世本《文子》的形成與流變。如竹簡《文子》凡稱「平王」者，今本往往易爲「文子」；簡文中凡稱「文子」者，往往改爲「老子」。亦即竹簡本無「老子曰」，基本上是平王和文子即君臣之間的問答。傳世本中除極個別處保留有「平王問」和「文子曰」外，[52] 基本是文子問和老子答，即老師和弟子

[52] 「平王問」和「文子曰」見於傳世本〈道德〉篇篇末：「平王問文子曰：吾聞子得道於老聃，今賢人雖有道，而遭淫亂之世，以一人之權，而欲化久亂之民，其庸能乎？文子曰：夫道德者，匡邪以爲正，振亂以爲治，化淫敗以爲樸，淳德復生，天下安寧，要在一人。人主者，民之師也；上者，下之儀也。上美之則下食之，上有道德則下有仁義，下有仁義則無淫亂之世矣。積德成王，積怨成亡，積石成山，積水成海，不積而能成者，未之有也。積道德者，天與之，地助之，鬼神輔之，鳳皇翔其庭，麒麟游其郊，蛟龍宿其沼。故以道蒞天下，天下之德也；無道蒞天下，天下之賊也。以一人與天下爲仇，雖欲長久，不可得也。堯舜以是昌，桀紂以是亡。平王曰：寡人敬聞命矣。」亦見於竹簡本。

[53] 竹簡《文子》整理小組認爲：「漢簡《文子》中無『老子曰』，而是平王和文子之間，即君臣之間的問答。今本《文子》除極個別處保留有平王問和文子曰外，基本上是文子問和老子答，也即是老師和弟子之間的問答。這無疑是後人望文生義予以竄改的。」參見〈定縣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的整理和意義〉，《文物》（1995年12期），頁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間的問答。[53] 竹簡本是平王和文子在問答中逐個說明的問題，而在傳世本《文子》中卻是由老子混講在一起，《道德》是今傳本唯一保存平王問，即有古本遺跡的一篇。[54] 李學勤指出：「從幾個與今本相同的章節證明，凡簡文中的文子，今本都改成了老子，並從回答的先生變成提問的學生。平王被取消，新添了一個老子……後人爲了提高價值，對回答的主客作了竄改，只是在《道德》篇尾留下一節以與《漢志》相應，不想這樣平王問就不再成爲全書體例。今傳本凡是問答體諸章都在竹簡內附有對應的文字，而只作老子曰的各章，除老子『民有道所同行』一章外，都沒有對應的文字。」「今傳本《道德》篇不只改變了古本問答的主客，而且摻入了很多非問答體的內容。」[55] 由竹簡本可以看出文子與平王間簡要而直接的對話，[56] 而今本則改變了古本問答的主客，並？入了很多非問答體的內容。在「正」、「政」異文對應之外，句式亦由「平王曰：『爲正奈何？』」轉爲「文子問政」，行文格式上的確有了明顯的差異和變化。

總之，從簡本《文子》中，可以看到問答的客體「平王」被取消，「文子」亦由簡本中的問題主體變成提問的客體，問題的主體成了「老子」，同時問答的次數也存在著一些差異。這些現象，一方面顯示了「老子曰」的竄入，可能是不同的時期由後人所加入；再者，此種行文格式的改變，導致了句式的改變，其實也是異文產生的原因之一。[57]

具體來看，竹簡《文子》雖然殘佚太多，無法全面對應分析，但從本文的對勘分析中，仍可發現通假現象仍是古籍異文的大項。其他諸如異體字、古今字、訛字、混同等文字現象，相較而言反而是少的。亦可發現缺字、脫文、倒

54 趙雅麗：《〈文子〉思想及竹簡〈文子〉復原研究》，頁 125 。

55 李學勤：〈《老子》與八角廊簡《文子》〉，《古文獻叢論》，頁 155-160 。

56 丁原植：〈關於定州竹簡《文子》的初步探索〉，《哲學與文化》廿三卷第九期（ 1996 年 6 期），頁 1943 。

57 傳世本《文子》中「老子曰」的產生背景，涉及今本《文子》的形成與流變，非本文論述重點，故不贅述。本文乃針對異文所呈現之各種現象加以分析，故僅行文格式變化所造成的異文現象加以說明，故於餘論中簡述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等異文現象，甚至文本刪削等現象，或多或少，皆有其存在。說明出土本與傳世本之間的文本變化其實是頗大的。至於其他未能對應的千餘字殘簡，在〈道德〉篇之外，則有待重新對斠與重構，從異文及古籍復原的角度來看，仍是值得關注及討論的。

（責任校對：陳秋宏）

引用書目

一、出土與傳統文獻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河北省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5月）。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

二、近人論著

丁原植：〈關於定州竹簡《文子》的初步探索〉，《哲學與文化》廿三卷第九期（1996年6期）。

王彥坤：《古籍異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6年12月）。

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10月）。

王　博：〈「《文子》與道家思想發展」兩岸學術研討會綜述〉，《文物》（1996年第10期）。

李存智：《秦漢簡帛之音韻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龔煌城指導，1995年）。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3月）。

李　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二）——《緇衣》〉，《上博楚簡三篇校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記》（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8 月）。

李學勤：〈《老子》與八角廊簡《文子》〉，《中國哲學史》1995 年3-4 期，收入《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李學勤：〈試論八角廊簡《文子》〉，《文物》1996 年第1 期，收入《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何志華：《〈文子〉著作年代考證》（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漢達古文獻研究計畫」，2004 年）。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 年10 月）。

洪成玉：《古今字》（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 年10 月）。

馬敘倫：《老子校詁》（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徐富昌：〈典籍異文之鑒別與運用——以簡帛本與今本《老子》爲例〉，《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年9 月）。

徐富昌：〈《定州論語》與今本《論語》異文側探〉，《簡帛典籍異文側探》（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 年）。

許學仁：《先秦楚文字研究》，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第廿四號（1970 年6 月）。

張豐乾：《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11 月）。

陳　靜：〈古道新學——道家文化國際研討會側記〉，《哲學動態》（1996 年第11 期）。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歷史語言學研究所單刊》甲種21，臺北：中央研究院，1967 年）。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6 月）。

葛剛岩：《〈文子〉成書及其思想》（成都：巴蜀書社，2005 年12 月）。

趙　晶：〈淺析定州漢簡本《論語》的文獻價值〉，《浙江社會科學》（2005 年第3 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趙雅麗：《〈文子〉思想及竹簡〈文子〉復原研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年11月）。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6月）。
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1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